

农安县 2023 年中央财政农业防灾减灾和水利救灾资金(农作物重大病虫害防控)

项目

(招标编号: JLZX2023032-NA)

项目所在地区: 吉林省, 长春市, 农安县

一、招标条件

本农安县 2023 年中央财政农业防灾减灾和水利救灾资金(农作物重大病虫害防控)项目已由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机关批准, 项目资金来源为国有资金 297 万元, 招标人为农安县植物保护植物检疫站。本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 现招标方式为公开招标。

二、项目概况和招标范围

规模: 第一标段: 直升机航空作业 165000 亩 第二标段: 吡啶醚菌酯杀菌剂 6.6 千升

范围: 本招标项目划分为 2 个标段, 本次招标为其中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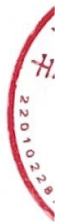
(001) 农安县 2023 年中央财政农业防灾减灾和水利救灾资金(农作物重大病虫害防控)项目第一标段; (002) 农安县 2023 年中央财政农业防灾减灾和水利救灾资金(农作物重大病虫害防控)项目第二标段;

三、投标人资格要求

(001 农安县 2023 年中央财政农业防灾减灾和水利救灾资金(农作物重大病虫害防控)项目第一标段)的投标人资格能力要求: 3.1 投标人须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 经营范围中包含所投标段相关的内容; 一标段投标人须具有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有效通用航空企业经营许可证及中国民用航空总局颁发的商业(非运输)航空运营人运行合格证的通用航空企业; 投标人专一配备飞行机长, 飞防作业的飞行人员体检合格证必需在有效期内。投标人所使用的喷洒设备具有中国民用航空局出具的包含喷洒设备的重要改装设计批准书或补充型号合格证; 航空器要求: 至少配备 1 架载药量 800 公斤及以上的直升机, 有民航局颁发的适航证、电台执照、国籍登记证。二标段投标人应具备农药经营许可证、农药三证;

3.2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提供近一年(2022 年至今)任意 3 个月的缴纳证明材料(新成立不足六个月的企业应提供自成立之日起至今的缴纳证明材料);

3.3 信誉要求: 信誉要求: ①投标人未被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www.gsxt.gov.cn)中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②投标人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 ③投标人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在处罚决定规定的时间和地域范围内)(详见财库〔2016〕125号文) ④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无严重违法记录 ⑤拒绝列入政府取消投标资格记录期间的企业或个人投标(须在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至投标截止时间截图,并将打印件加盖单位公章放于投标文件中);

3.4 与采购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个人,不得参加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采购项目投标。不满足要求投标均无效。

3.5 本项目招投标活动的每个环节,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携带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和身份证原件,或投标人的唯一授权代理人携带委托书和身份证原件,且每个投标人仅能派出1人作为本项目的被授权人,整个招投标过程不得随意更换被授权人。

(002 农安县 2023 年中央财政农业防灾减灾和水利救灾资金(农作物重大病虫害防控)项目第二标段)的投标人资格能力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和《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等国家文件的最新要求,需要落实政府采购支持节能环保、中小企业发展等最新政策。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投标人须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经营范围中包含所投标段相关的内容;一标段投标人投标人具有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有效通用航空企业经营许可证及中国民用航空总局颁发的商业(非运输)航空运营人运行合格证的通用航空企业;投标人专一配备飞行机长,飞防作业的飞行人员体检合格证必需在有效期内。投标人所使用的喷洒设备具有中国民用航空局出具的包含喷洒设备的重要改装设计批准书或补充型号合格证;航空器要求:至少配备1架载药量800公斤及以上的直升机,有民航局颁发的适航证、电台执照、国籍登记证。二标段投标人应具备农药经营许可证、农药三证;

3.2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近一年(2022年至今)任意3个月

的缴纳证明材料（新成立不足六个月的企业应提供自成立之日起至今的缴纳证明材料）；

3.3 信誉要求：信誉要求：①投标人未被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www.gsxt.gov.cn）中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②投标人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③投标人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在处罚决定规定的时间和地域范围内）（详见财库〔2016〕125号文）④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记录；⑤拒绝列入政府取消投标资格记录期间的企业或个人投标（须在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至投标截止时间截图，并将打印件加盖单位公章放于投标文件中）；

3.4 与采购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个人，不得参加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采购项目投标。不满足要求投标均无效。

3.5 本项目招投标活动的每个环节，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携带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和身份证原件，或投标人的唯一授权代理人携带委托书和身份证原件，且每个投标人仅能派出1人作为本项目的被授权人，整个招投标过程不得随意更换被授权人。

；

■ 本项目不允许联合体投标。

四、招标文件的获取

获取时间：从2023年07月12日09时00分到2023年07月18日16时00分

获取方式：时间：2023年7月12日至2023年7月18日，每天上午9:00至11:30，下午13:00至16: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五、投标文件的递交

递交截止时间：2023年07月31日09时00分

递交方式：长春市二道区洋浦大街6999号凯利中心AB栋101开标1室纸质文件递交

六、开标时间及地点

开标时间：2023年07月31日09时00分

开标地点：长春市二道区洋浦大街6999号凯利中心AB栋101开标1室

七、其他

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一
省
正

农安县 2023 年中央财政农业防灾减灾和水利救灾资金（农作物重大病虫害防控）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将获取招标文件的所需材料发送至吉林省中熙项目管理有限公司邮箱（154672182@qq.com）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3 年 7 月 31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前提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JLZX2023032-NA

项目名称：农安县 2023 年中央财政农业防灾减灾和水利救灾资金（农作物重大病虫害防控）项目

政府采购任务通知书编号：[20230710]-0164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预算金额：第一标段：1320000.00 元 第二标段：1650000.00 元

最高限价：第一标段：1320000.00 元 第二标段：1650000.00 元

采购内容：第一标段：直升机航空作业 165000 亩

第二标段：吡唑醚菌酯杀菌剂 6.6 千升

供货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供货时间：合同签订后 15 个工作日内完成供货

质量要求：符合采购内容要求及国家相关行业规定合格标准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合同履行完毕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 号）和《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 号）等国家文件的最新要求，需要落实政府采购支持节能环保、中小企业发展等最新政策。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 3.1 投标人须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经营范围中包含所投标段相关的内容；一标段投标人投标人具有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有效通用航空企业经营许可证及中国民用航空总局颁发的商



业（非运输）航空运营人运行合格证的通用航空企业；投标人专一配备飞行机长，飞防作业的飞行人员体检合格证必需在有效期内。投标人所使用的喷洒设备具有中国民用航空局出具的包含喷洒设备的重要改装设计批准书或补充型号合格证；航空器要求：至少配备1架载药量800公斤及以上的直升机，有民航局颁发的适航证、电台执照、国籍登记证。二标段投标人应具备农药经营许可证、农药三证；

3.2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近一年（2022年至今）任意3个月的缴纳证明材料（新成立不足六个月的企业应提供自成立之日起至今的缴纳证明材料）；

3.3 信誉要求：信誉要求：①投标人未被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www.gsxt.gov.cn）中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②投标人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③投标人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在处罚决定规定的时间和地域范围内）（详见财库〔2016〕125号文）；④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记录；⑤拒绝列入政府取消投标资格记录期间的企业或个人投标（须在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至投标截止时间截图，并将打印件加盖单位公章放于投标文件中）；

3.4 与采购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个人，不得参加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采购项目投标。不满足要求投标均无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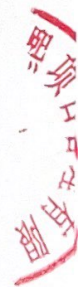
3.5 本项目招投标活动的每个环节，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携带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和身份证原件，或投标人的唯一授权代理人携带委托书和身份证原件，且每个投标人仅能派出1人作为本项目的被授权人，整个招投标过程不得随意更换被授权人。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3年7月12日至2023年7月18日，每天上午9:00至11:30，下午13:00至16: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方式：凡有意参加者将以下要求内容以清晰可辨的扫描件加盖单位公章后保存为PDF格式（文件命名格式为公司名称+标段+联系电话），以邮件的方式发送到采购代理机构邮箱（154672182@qq.com）同时请电话通知采购代理机构，材料齐全的投标人，将会收到登记表，投标人按要求填写登记表后，将加盖公章的电子版PDF格式发送至采购代理机构邮箱，采购代理机构负责将招标文件电子版发送至投标人的邮箱，即获取成功。

凡有意参加的投标者，将提供以下材料：法人身份证明书；授权委托书（如有）、被授权人



身份证；营业执照副本；资质证书；经销商被授权委托书(如有)；开户许可证或银行开户证明；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无重大违法记录书面声明。

注：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内容中应包含被授权人联系电话及邮箱，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资料后将于报名截止时间前与潜在投标人以邮件或电话方式联系，如投标人未注明联系方式或因联系方式不正确而导致采购代理机构无法与之取得联系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负。

售价：招标文件费一标段800元/套；二标段900元/套，过期不售，售后不退。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截止时间(即开标时间)：2023年7月31日9时00分(北京时间)。

地点：长春市二道区洋浦大街6999号凯利中心AB栋101开标1室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中国政府采购网、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长春市公共资源交易网上发布。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招标人：农安县植物保护植物检疫站

地址：农安县

联系人：代刚剑 15043198488

名称：吉林省中熙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长春市临河街8377号

联系方式：张莹 13614418333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张莹

电话：13614418333

八、监督部门

本招标项目的监督部门为/。

九、联系方式

招标人：农安县植物保护植物检疫站
地址：吉林省长春市农安县农安大路
联系人：代刚剑
电话：15043198488
电子邮件：--

招标代理机构：吉林省中熙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吉林省长春市临河街 8377 号
联系人：张莹
电话：13614418333
电子邮件：154672182@qq.com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张莹（签名）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吉林省中熙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盖章）

